

证券代码：000683

证券简称：远兴能源

公告编号：2018-029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宋为兔、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郝占标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马玉莹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262,586,973.71	2,230,484,424.07	1.4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11,461,910.95	165,842,137.42	87.8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14,105,618.79	165,014,139.05	90.3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80,826,186.23	319,019,273.78	-43.3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	0.04	10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8	0.04	10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48%	2.02%	1.46%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2,363,367,739.92	22,038,382,607.56	1.4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9,131,352,658.60	8,807,023,331.02	3.68%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44,763.2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200,870.34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6,737,740.97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5,046.29	
减：所得税影响额	-3,934,711.6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8,178,168.08	
合计	-2,643,707.84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47,53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内蒙古博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3.34%	1,322,491,995	1,035,634,364	冻结	1,243,291,994
					质押	1,321,169,134
汇安基金—光大银行—华鑫信托—华鑫信托 181 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3.39%	134,507,575	0		
中融基金—海通证券—厦门国际信托—厦门信托 鹭岛和风 1601 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3.32%	131,590,909	0		
华富基金—民生银行—华鑫国际信托—华鑫信托 183 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2.84%	112,481,060	0		
中信建投基金—广州农商银行—华鑫国际信托—华鑫信托 153 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2.83%	112,462,121	0		
金元顺安基金—农业银行—厦门国际信托—厦门信托 鹭岛和风 1602 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1.81%	71,969,696	0		
华富基金—民生银行—华鑫国际信托—华鑫信托 184 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1.71%	67,859,849	0		
北京中稷弘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81%	32,300,995	32,300,995	质押	30,600,000
上海塔或毅股权投资基金(上海)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0.45%	17,816,322	0	质押	17,800,000
南昌中科摇篮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0.37%	14,500,011	0		
注：内蒙古博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公司股份存在质押后被重复司法冻结的情况，质押后司法冻结股份 1,241,969,134 股。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内蒙古博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86,857,631	人民币普通股	286,857,631			
汇安基金—光大银行—华鑫信托—华鑫信托 181 号证券投资集合	134,507,575	人民币普通股	134,507,575			

资金信托计划			
中融基金—海通证券—厦门国际信托—厦门信托 鹭岛和风 1601 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31,590,909	人民币普通股	131,590,909
华富基金—民生银行—华鑫国际信托—华鑫信托 183 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12,481,060	人民币普通股	112,481,060
中信建投基金—广州农商银行—华鑫国际信托—华鑫信托 153 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12,462,121	人民币普通股	112,462,121
金元顺安基金—农业银行—厦门国际信托—厦门信托 鹭岛和风 1602 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71,969,696	人民币普通股	71,969,696
华富基金—民生银行—华鑫国际信托—华鑫信托 184 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67,859,849	人民币普通股	67,859,849
上海塔或毅股权投资基金（上海）中心（有限合伙）	17,816,322	人民币普通股	17,816,322
南昌中科摇篮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4,500,011	人民币普通股	14,500,011
天弘基金—工商银行—天弘厚扬—弘安定增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11,931,818	人民币普通股	11,931,818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除公司控股股东内蒙古博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北京中稷弘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外，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无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较年初下降81.52%，主要是煤炭期货业务形成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 2、应收账款较年初增长76.12%，主要是煤炭和碱类产品释放信用额度。
- 3、预收账款较年初下降42.58%，主要是尿素产品预收货款减少。
- 4、应交税费较年初增长58.28%，主要是因本报告期盈利能力增强，产生的应交流转税及所得税。
- 5、应付股利较年初增长126.09%，主要是本报告期控股子公司河南中源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利润分配形成的应付少数股东股利。
- 6、递延所得税负债较年初下降100%，主要是上年度末煤炭期货业务形成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于本报告期转回。
- 7、营业税金及附加较上年同期增长51.5%，主要是本报告期盈利能力增强，产生的税金及附加较上年同期增加。
- 8、财务费用较上年同期下降39.39%，主要是本报告期贴现费用较上年同期减少。
- 9、公允价值变动损失，主要是本报告期煤炭期货业务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 10、投资收益较上年同期增长98.14%，主要是本报告期煤炭期货业务平仓确认投资收益。
- 11、其他收益较上年同期增长100%，原因是根据财会[2017]15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2017年修订）》及财会[2017]30号《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对财务报表列报格式进行调整。
- 12、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下降43.32%，主要是本报告期销售商品收到的承兑汇票较上年同期增加。
- 13、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下降325.39%，主要是本报告期支付的项目工程款较上年同期增加。
- 14、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长86.21%，主要是上年同期兑付公司债本息及偿还借款较多。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公司控股子公司恢复生产

2018年3月4日，因部分天然气恢复供应，博源联化一套40万吨/年甲醇装置恢复生产；2018年4月8日，博源联化另一套60万吨/年甲醇装置恢复生产，目前博源联化100万吨/年天然气制甲醇装置已全部恢复生产。详细情况请查阅公司分别于2018年3月6日、2018年4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恢复生产的公告》。

2、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

2018年2月26日，公司召开七届十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于2018年3月23日经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的总股本3,967,172,992.00股为基准，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20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红利79,343,459.84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本次不送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于2018年4月4日实施完成，详细情况请查阅公司于2018年3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公司控股子公司恢复生产	2018年03月06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公告编号：临 2018-015
	2018年04月10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公告编号：临 2018-024
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	2018年03月29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公告编号：临 2018-022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四、对 2018 年 1-6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六、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衍生品投资操作方名称	关联关系	是否关联交易	衍生品投资类型	衍生品投资初始投资金额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期初投资金额	报告期内购入金额	报告期内售出金额	计提减值准备金额（如有）	期末投资金额	期末投资金额占公司报告期末净资产比例	报告期实际损益金额
永安期货	无	否	商品期货	0	2018年01月01日	2018年03月31日	0	23.9	22.87		0		10.2
华泰期货	无	否	商品期货	9,050.6	2018年01月01日	2018年03月31日	9,050.6	3,795.99	2,485.7		0		2,425.82
海证期货	无	否	商品期货	0	2018年01月01日	2018年03月31日	0	4,739.71	3,033.78		1,342.21	0.15%	-482.38
合计				9,050.6	--	--	9,050.6	8,559.6	5,542.35		1,342.21	0.15%	1,953.64
衍生品投资资金来源	公司自有资金												
涉诉情况（如适用）	不适用												
衍生品投资审批董事会公告披露日期（如有）	2016年06月01日												
衍生品投资审批股东会公告披露日期（如有）													
报告期衍生品持仓的风险分析及控制措施说明（包括但不限于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法律风险等）	公司投资的甲醇、动力煤期货业务以套期保值为目的。投资前，公司严格按照已制订的套期保值方案，风险可以得到有效控制；动力煤、甲醇期货在郑州商品交易所属于成熟品种，交易所具有完善的风险管理制度，并担保履约责任，不存在信用风险，主力合约成交活跃，流动性风险小；公司严格按照《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期货业务管理制度》要求操作，严控内部流程，防范操作风险；业务操作过程中，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防范法律风险。
已投资衍生品报告期内市场价格或产品公允价值变动的情况，对衍生品公允价值的分析应披露具体使用的方法及相关假设与参数的设定	公司已投资的衍生品本报告期内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为-3,617.21 万元，衍生品交易集中在期货交易所交易，交易品种市场透明度高，成交活跃，流动性强，成交价格和结算价格能充分反映衍生品的公允价值。
报告期公司衍生品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核算具体原则与上一报告期相比是否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无
独立董事对公司衍生品投资及风险控制情况的专项意见	1、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参与期货交易的相关审批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2、公司已就参与期货交易建立了健全的组织机构及《期货业务管理制度》；3、公司期货交易仅限于公司生产经营的甲醇、动力煤产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将期货套期保值交易作为公司有效防范和化解甲醇、动力煤产品市场价格剧烈波动风险的有效工具，通过加强内部控制和管理，落实风险防范措施，提高经营水平，有利于公司实现持续稳定的经营效益。公司参与期货套期保值交易是必要的，风险是可以控制的。

七、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18 年 03 月 31 日	电话沟通	个人	报告期内接待投资者电话沟通 40 余次，主要咨询公司报告期业绩情况、公司经营情况、行业发展状况、股权激励情况、股价变动情况等。未提供材料。

八、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九、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法定代表人：宋为兔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日